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推出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2〕3号

各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1〕18号）和《北京市2022年政务服务行动计划》（京政字〔2022〕3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审批，经多方研究，现就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完整告知。各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事项告知承诺书，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按照统一格式文本，逐项编制告知承诺书，明确政府部门告知和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后续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告知内容要准确完整，使市场主体清晰明了自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做好新旧流程衔接。各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增加透明度的要求，统筹推进告知承诺改革，逐项梳理细化办理流程，结合本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明确线上线下办理流

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以本通知作为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依据，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增加告知承诺方式的办理项，一般审批方式办理项名称可为“×××（一般办理方式）”，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项名称可为“×××（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分别制定或修订相应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包含告知承诺书并提供下载服务，为申请人提供清晰办事指引。

三、统筹各级审批标准。各市级相关部门要统筹研究本领域市区两级告知承诺事项，加大对市区共有、区级独有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统筹力度，统一告知承诺书和办事指南相应要素，细化完善告知承诺审批标准，实现相关要求可考核、易操作，杜绝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确保同一事项市区两级、各区之间办理标准一致。同时，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承诺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四、优化完善审批服务。各市级相关部门要不断强化数字赋能，逐步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告知承诺审批领域应用，推进告知承诺全程网办，大力压减办理时限，探索实现远程签署告知承诺书。严格执行审批标准，对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虚假承诺等情形，可以直接退回不予审批，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对采取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的事项，线下当场即办，网上办理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

五、完善政策传导机制。各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告知

承诺事项实施情况，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通过“人民群众习惯且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广泛开展政策辅导，帮助企业通过承诺方式加快办理审批事项。同时，组织开展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后台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人员政策培训，确保事项办理平稳有序。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级相关部门要严防放管脱节，健全告知承诺事项事中事后核查机制，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信用核查办法，利用区块链技术收集比对相关数据，探索承诺内容在线核查，加快审批、监管、执法全链条管理。加快与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明确数据归集规则，统一数据归口，推动实现告知承诺违诺失信行为记录及公示信息实时汇聚。不断完善审批、监管、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监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调用、统一查询。

七、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本通知各项告知承诺事项要在2022年6月底前落地实施。各市级相关部门要深入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一线，调研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核实告知承诺落地情况，确保告知承诺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政府审改办通过第三方核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部门告知承诺实施情况开展核查，督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八、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市政府审改办对本市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管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动的，市级相关部门应在变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市

政府审改办，履行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程序。

附件：1.北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2.北京市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2年5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北京市第五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	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市发展改革委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内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基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
3	市发展改革委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转报）	
4	市教委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与广告备案	
5	市教委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	
6	市教委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7	市教委	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的样本的备案，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的样本的备案	
8	市公安局	出租汽车企业治安登记	
9	市司法局	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休业	
10	市司法局	对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出具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二十一条情形的证明	
11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的备案	
12	市司法局	对侦查机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同时符合以下3项条件的适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1.北京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及外地企业在北京自贸区设立的分支机构；2.已经在本市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3.符合《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情形，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期限已满，需要重新申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常住外来劳动力个人就业登记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建筑师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监理工程师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设备监理师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测绘师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造师	
2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2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城乡规划师	
2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	
3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3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33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34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临时、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集体土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35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国有土地	
36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测绘成果汇交	
3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8	市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进行备案	
39	市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40	市生态环境局	对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1	市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备案	
42	市生态环境局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43	市生态环境局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44	市生态环境局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备案	
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组织形式、住所变更	
4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证	
4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破损换证	
4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注销	
4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股东、出资比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暂定)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5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除外),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试点期限为1年。不适用情形参照《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告知承诺制试点开展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方案》执行。
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4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55	市交通委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56	市交通委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57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设施由物业公司或专业公司规范管理,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有效期延续的;水设施由物业公司或专业公司规范管理,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申请排水许可证中与工商登记对应信息变更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58	市水务局	水影响评价审查—土地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查、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除直接准入、备案制、许可准入以外的建设项目。
59	市水务局	水影响评价审查—其他项目审批	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查、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除直接准入、备案制、许可准入以外的建设项目。
60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	
61	市农业农村局	更正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	
6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63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64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65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审批	
66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67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68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69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70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71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7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7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注销抵押登记	
74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肥料登记证审批	
75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审批	该项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76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审批	
77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78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79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80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审批	
81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审批	
82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审批	
83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审批	
84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审批	
85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审批	该项为“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86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审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87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畜禽定点屠宰证审批	
88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89	市农业农村局	补发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90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91	市农业农村局	注销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审批	
92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	该项为“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理项
93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审批	
9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事项更正	
95	市农业农村局	新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6	市农业农村局	续展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7	市农业农村局	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变更备案	限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
99	市商务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出口)	
100	市商务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变更总价类(进口)	
1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	
102	市卫生健康委	注销血站执业登记	
103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注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04	市卫生健康委	注销放射(乙级)机构认定	
105	市卫生健康委	注销放射(甲级)机构认定	
106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	
107	市卫生健康委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注销	
10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注销	
110	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1	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2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期满再注册	
113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外出体检备案	
114	市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备案登记	
11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116	市卫生健康委	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7	市卫生健康委	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18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补发换发	
11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20	市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计量师进行注册管理	
121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新办	
122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变更	
123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延续	
124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补办	
125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注销	
126	市广电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准	
127	市广电局	设立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128	市广电局	变更、延续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129	市广电局	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130	市广电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	
131	市广电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变更延续	
132	市广电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注销	
133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34	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135	市园林绿化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36	市园林绿化局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37	市园林绿化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138	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39	市园林绿化局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40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认定	
141	市园林绿化局	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	
142	市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社会投资项目)	
143	市园林绿化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44	市园林绿化局	对无公害食用林产品产地进行认定	
145	市人防办	申报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146	市人防办	申报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147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48	市人防办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149	市人防办	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150	市人防办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151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152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销售备案	
153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54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	
155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	
156	市粮食和储备局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	
157	市中医局	补办中医医师资格证书	
158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重新注册	
159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注销注册	
160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补办《医师执业证书》	
161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变更注册	
162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申请注册医师多机构备案	
163	市中医局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申请取消多机构备案	
164	市中医局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165	市中医局	对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执业前予以备案	
166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167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连锁经营方式	
168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医疗机构类别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69	市药监局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变更备案	
170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171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许可事项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减少生产产品)	
172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173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174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发	
175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包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注销	
176	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	
177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补发	
178	市药监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179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连锁经营方式	
180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备案	
181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新办	
182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遗失补办	
183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销备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184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	
185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	
186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新办	
187	市药监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遗失补发	
188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189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办理	
190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191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192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办理	
193	市药监局	发布药品广告备案	
194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195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变更配制单位名称许可	
196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注销备案	
197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	
198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凭证遗失补办	
199	市药监局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新办	
200	市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包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补办	
201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北京市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已有资质项发生增项、升级等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调整办理项	结合实际实施情况,将办理项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济类型变更(简单变更)”调整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重新核定(含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因已有资质项发生增项、升级等变更等需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2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调整办理项	根据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将办理项由“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调整为“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3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	调整办理项	根据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将办理项由“省际客运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站址变更)”调整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